

著名法学家演讲鉴赏

主编 匡吉立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年·济南

《世界名人演讲鉴赏丛集》编委会

主 编	葛 谷 武传涛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恒运	尹洪滨	刘春鹏	阮文涛
	张泉君	武传涛	林奎山	周 力
	葛 谷	戴友夫	魏 建	

《著名法学家演讲鉴赏》

主 编	匡吉立			
副主编	王怡红	田荔枝	常爱芳	
编 者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怡红	田荔枝	任丁安	孙继进
	李良品	李英涛	步政委	张 青
	张 静	张泉君	时新生	周 力
	袁福刚	袁增菊	高 钧	常爱芳

总 序

演讲是演讲者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以口语和体语为载体向听众传播信息的活动过程。演讲是一门融道德伦理、社会政治、文学艺术为一炉的实用传播艺术，是把美学与生活实践、哲理与语言艺术巧妙结合的人类交际方式，是为实现某种目的而影响听众行为的社会实践活动。演讲是伴随着人类语言的产生而逐步形成和发展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交往范围的扩大，特别是文字的发明和运用，加快了演讲作为一门学问和艺术的发展和成熟。

演讲是科学。它在内容的确立、形式的选择、吸引听众的方法、传达信息的技巧等方面都有其特定的规律。研究演讲的现象与本质、发生与发展规律的科学就是演讲学，也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古希腊、古罗马就涌现出许多演讲家和演讲理论家，并有演讲学著作问世。现在国外许多高等学校设立了演讲学系，有演讲学教授和演讲学博士。我国演讲学的研究也有较长的历史，只是到了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才有了系统、完整的演讲学著作，而改革开放以来的十几年里，演讲学有了长足的发展，大批演讲学著作问世，出现了我国历史上演讲学研究的繁荣时期。

演讲是艺术。因为演讲“是一种通过有声语言而表现出来的既充满激情又充满理智的紧张的创作”（阿普列相《演讲艺术》），好的演讲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要想得到较好的演讲效果，就必须遵循演讲创作的艺术规律，就必须恰当地运用各种艺术技巧，

从而显示出内容美、形式美和人格美，听众就会得到美感，得到一种精神生活的满足。

演讲是事业。古今中外的演讲进程充分表明，在历史发展的重要关头都有演讲的出现，而真正的演讲总是代表时代和人民，推动着变革的进行和历史的前进。演讲是先进的社会力量在进行自己的伟大事业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世界名人是人类社会的优秀分子，是进步的社会力量的杰出代表，他们在各自的领域里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演讲也是他们事业的一部分。政治家就职施政、争取民众，需要演讲；思想家阐述观点、宣传真理，需要演讲；军事家发号施令、激励斗志，需要演讲；外交家联络沟通、完成使命，需要演讲；文学家感受人生、交流体会需要演讲；艺术家创造美、歌颂美，需要演讲；科学家批判迷信、传播科学，需要演讲；教育家传授知识、推广文明，需要演讲，法学家维护法律、申张正义，需要演讲；企业家管理经济、实施经营，需要演讲。这些名家们之所以能彪炳青史，万古流芳，除了他们事业上的突出成就之外，还得益于他们精彩的演讲。

我们正处在一个改革开放的崭新时代，各项事业迅猛发展，需要传递的信息越来越多，因而是一个演讲的作用可以得到充分发挥的时代，是一个需要演讲而且能够造就无数演讲家的时代。演讲科学研究日益繁荣，演讲艺术不仅为名家所运用，也为普通人所掌握，演讲事业也涉足于社会的每一个阶层，每一个角落，每一个行业。为了把演讲学研究引向深入，为了给广大演讲爱好者掌握演讲艺术提供借鉴，为了使世界名人的智慧和人格产生更深远的影响，山东人民出版社组织力量，编辑出版了《世界名人演讲鉴赏丛集》。丛集共分10集，以演讲者的身份为标准，分为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外交家、文学家、艺术家、科学家、教育家、法学家和企业家等，每集除演讲者身份不同外，在演讲内容、表达方式、演讲风格和演讲场合方面也有不同，因而各

具特色，个性鲜明，有几集还填补了演讲研究领域的空白。应当说这部丛集开拓了演讲艺术的研究领域，反映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主要方面，不仅具有较高的鉴赏价值，而且具有很高的文献价值。

丛集向读者提供了演讲艺术宝库中的精华。本着名家名篇的编选原则，收入了不同时代、不同国度、不同民族、不同性别、不同信仰、不同性格、不同职业、不同成就的500多位世界著名人物的近600篇著名演讲辞。这些演讲，从政坛、文坛到艺坛，从广场、疆场到刑场，从议院、法院到剧院，从会堂、课堂到教堂，发表场合不同；或慷慨激昂、雄浑豪放，或庄严凝重、深沉悲壮，或深邃典雅、委婉含蓄，或严谨执着、平实质朴，或机智风趣、轻松幽默，或亲切柔和、清新淡雅，或潇洒飘逸、绚丽多彩，风格特色不同，但都曾拨动过无数听众的心弦，都能给人以演讲艺术方面的有益启迪。

丛集向读者展示了人类社会文明史的画卷。500多位著名人物就是绘制这幅壮观画卷的画师，他们站在不同年代，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社会领域和不同的特定场合，从不同的角度用语言的画笔描绘出这幅美丽的画卷。近600篇演讲辞，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道德、法律、宗教、哲学、文学、艺术、科学、教育等等，都已成为各自学科领域里的重要历史文献，人类文化宝库中的灿烂明珠。或反映重大历史事件，或展现特定时代风貌，或揭示深刻人生哲理，或发表独到见解主张，或阐述方针政策法规，或传播科学研究成果，或评价优秀文艺作品，或传授成功经营之道，都能使读者在鉴赏演讲艺术的同时，了解社会历史，学到丰富知识，坚定正确信仰，明白深刻道理，增强文化素养，提高审美情趣。

当然，由演讲者所处时代、观点信仰、知识结构、才情禀赋的不同所决定，有些演讲必然存有局限性，读者需要用分析的眼光

去鉴赏。为读者鉴赏演讲提供帮助的每篇后面的“鉴赏提要”，凝聚了丛集编者们的心血。根据“客观、准确、活泼、动感、特色”的要求，从演讲者生平、演讲背景、演讲内容、表达形式和演讲风格等方面进行赏析的“鉴赏提要”，虽然限于资料 and 水平很难做到尽善尽美，但的确为读者研读名人演讲辞带来了方便。

《世界名人演讲鉴赏丛集》的编纂出版是付出了辛勤劳动和代价的一项有意义的工程。尽管还存在着一些不能尽如人意的地方，如限于时间和资料，有些非常著名的人物却没有收入，限于篇幅并为了扩大入选面，一些优秀演讲家的演讲只收入一篇，限于编者的知识水平和写作能力，有些鉴赏提要写得不算很好，但这影响不了丛集的作用与价值。待公开向社会各界读者征求意见之后，再行修订加工，使之臻于完美，必将为演讲学的发展、为演讲艺术的提高、为演讲事业的繁荣增光添彩。

武传涛 葛 谷

1995年5月于济南

目 录

总 序	(1)
最后的辩护（公元前399年）	苏格拉底 (1)
控告忒翁捏托斯（公元前384年）	吕西阿斯 (4)
金冠辩（公元前330年）	德摩斯梯尼 (11)
在元老院的演说（公元前44年）	马尔库斯·安东尼 (15)
直谏（627年）	魏征 (18)
婚姻不遂案之判（1650年）	于成龙 (20)
邵守愚杀人案参语（1665年）	海 瑞 (22)
反对征收印花税（1765年）	威廉·皮特 (25)
我对这部宪法很满意（1787年）	本杰明·富兰克林 (29)
路易当死，因为祖国必生（1792年12月3日）	
	罗伯斯庇尔 (34)
论出版（1792年12月18日）	托马斯·厄斯 (41)
控告状是谎言和捏造（1793年4月24日）	
	让·保罗·马拉 (45)
顶凶卖命案之判（1794年）	张船山 (50)
被判为叛国罪的抗辩（1803年9月19日）	
	罗伯特·埃米特 (53)
我将时刻准备着（1826年7月4日）	韦伯斯特 (58)
失火事之判（1829年）	李 钧 (63)
谋夺人妻之判（1830年）	李 清 (66)

自由！幸福！（1832年）	· 布朗基（69）
伪证案之辩（1837年）	· 阿伯拉罕·林肯（76）
普选权和自由也应有我们的一份（1838年6月27日）	· 詹姆斯·艾尔（79）
论奴隶制度（1852年7月4日）	· 弗·道格拉斯（82）
我愿为正义付出生命（1859年12月）	· 约翰·布朗（88）
要解放黑人奴隶（1862年）	· 约翰·罗克（91）
在法兰西帝国法庭上的抗辩（1870年6月22日 —7月5日）	· 列奥·弗兰克尔（97）
为真理而战斗（1871年7月8日——9月20日）	· 安·肖依（101）
我不想为自己辩护（1871年12月18日）	· 路易丝·米歇尔（107）
论妇女选举权（1873年）	· 苏珊·安东尼（109）
东京留学生欢迎会演说（1906年7月15日）	· 章太炎（113）
制造国旗的人们（1914年6月14日）	· 莱恩（116）
在听取判决前的演说（1918年9月）	· 尤金·维克托·德布斯（120）
谁是真凶（1922年5月）	· 施洋（124）
猿猴与上帝之辩（1925年7月13日）	· 丹诺（127）
印度尼西亚控诉（1930年8月）	· 苏加诺（131）
在莱比锡法庭上的演讲（1933年12月16日）	· 季米特洛夫（142）
林德伯格婴儿案辩护（1935年）	· 爱德华·莱利（152）
抗日是否有罪（1937年6月11日—25日）	· 沈钧儒、史良等（154）

中国法官的座次（1946年4月）	梅汝璈（159）
在司法训练班的讲话（1949年1月23日）	谢觉哉（162）
我们是无罪的（1953年4月8日）	乔莫·肯雅塔（169）
历史将宣判我无罪（1953年10月10日）	卡斯特罗（173）
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1956年9月19日）	董必武（179）
在林肯纪念堂前的演讲（1963年8月28日）	马丁·路德·金（184）
在全国检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79年7月31日）	黄火青（190）
没有社会主义的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的民主 （1979年9月1日）	彭 真（198）
关于犯罪问题（1979年9月12日）	陶希晋（204）
和平、合作与发展——走向21世纪的人类文明 （1984年10月16日）	宦 乡（210）
增进了解、发展友谊、促进合作、维护和平 （1985年7月22日）	任建新（219）
我的治学经验（1989年）	张友渔（225）
“三万里寻儿”索赔案代理词（1994年8月10日）	张赞宁（232）
后 记	（240）

苏格拉底

最后的辩护

(公元前399年)

.....

你在起诉书中说得很清楚，说我教唆青年人相信新的神而不信国家所供奉的神，正是这种教唆造成了腐蚀青年的不良后果，那么，墨勒图斯，以我们共同信奉的神起誓，请你再向我同陪审团把你的意思说得清楚一点，因为我不清楚你的意思究竟是什么……（对方陈述）你的回答真让我吃惊，你这么说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呢？奉太阳和月亮为神是人类的共同信仰，你是否认为我连日神和月神都不信了呢？你是不是在告发阿那克萨哥拉（古希腊的哲学家）呀？可爱的墨勒图斯？你也太轻视这些陪审员了吧？难道你以为他们如此孤陋寡闻，以致不知道阿那克萨哥拉的著作中充斥了这些理论吗？……

你根本证明不了我有罪，……墨勒图斯，世界上有这样的人吗，他只相信人类的活动，而不相信人类的存在？……我再问，会有这样的人吗，他不相信有马，却相信马的活动？或者他不相信有音乐家，却相信作曲和演奏？显然没有这样的人，尊贵的朋友。如果你不想回答，我可以为你、也为这些尊敬的陪审员作出回答，但下一个问题必须由你来回答：会有这样的人吗，他相信神奇的活动而不相信神奇的存在物？……

(对方回答“没有这样的人”)

在法庭的强制下你作出了一个多么简明的回答！好，那么你不是断言我相信并教唆他人也相信神奇的活动吗？……在你的证词中你就是这样郑重宣称的。但如果我相信神奇的活动，我必定也会相信神奇的存在物。难道不是这样吗？既然你不回答，我就认为你默认了。我们不是认为神奇的存在物就是神的后裔吗？这么说你同意吗？……那么，如果你断言我相信神奇的存在物，如果这些神奇的存在物就是神，我们将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首先说我不信神，然后又说我信神，因为我相信神奇的存在物。另一方面，如果像人们通常所说的那样，这些神奇的存在物是众神与山林水泽的仙女们或其他母亲们的私生子，世界上有谁会只相信神的子女而不相信神本身呢？这就会像只相信有马驹或驴驹而不相信有马和驴一样可笑。墨勒图斯，不可避免的结论是，或者是作为对我的智力测验，或者是再也找不到可指控我的真正罪名，你才对我提出这样的控告。你说我相信神奇的和神的活动而不相信神奇的存在物和神的存在，你想以这个极为愚蠢的理由来说服任何稍有理智的人，是绝对不可能的。……

尊敬的陪审员们，事实上，我感到无须就墨勒图斯的控告再为自己辩护了，以上所作的辩护已足够充分了。你们很清楚这样一个事实，这我在前面的辩护中已经说到过，即我招致了大量的敌对情绪。如果说有什么东西能毁灭我的话，既不是墨勒图斯，也不是安尼图斯，而是众人的诽谤和妒忌，正是这种敌对情绪能导致我的毁灭。诽谤和妒忌已经给很多无辜的人带来了不幸，我想这种情况还会继续下去，我不会是最后一个受害者。

一个人只要找到了他在生活中的位置，无论这是出于对自己有利还是出于服从命令，我相信为了荣誉，他会正视危险，不惜付出生命和一切。……

【鉴赏提要】

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其父是雕刻匠，早年随父学艺，后来专门从事哲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经常在公共场所同人们谈话、讨论各种问题，特别是伦理道德问题，颇具演讲才能，说话富有魅力。一生述而不著，只用口头方式传播自己的观点，主要观点记载于色诺芬的回忆录和柏拉图的对话中。在伦理观上，他提出了“美德即知识”的重要原则。在政治上，他反对雅典的民主派，因此，当民主派执掌政权以后，要置他于死地。

公元前399年，墨勒图斯等人以“信奉异端邪说”和“腐蚀青年人的心灵”为借口对他进行了审判。这是一起有目的的陷害。当时，苏格拉底已70高龄，他完全有机会离开雅典而保全自己。但是，他认为逃避是可耻的，便勇敢地走上了法庭。这里节录的是他在雅典法庭上为自己所做的辩护的一部分。

其辩护演讲的核心是要戳穿对方的谎言。他先从一些双方甚至陪审团们都可接受的观点入手，逐层分析，让对方不断做出必然如此的回答，最后再概括归纳出对方观点的错误甚至荒谬之处，一举取胜！这种诱导术在后来的法庭辩论中也常为人们所采用。这也是苏格拉底在生命最后时刻为自己所做的辩护的精华经验所在！

（常爱芳）

吕西阿斯

控告忒翁涅托斯

(公元前384年)

诸位陪审员，我认为我不至于找不到证人，因为我看见你们当中有许多人是前次在场的陪审员，当时吕西透斯控告忒翁涅托斯在抛弃武器之后没有资格再向人民发表演说而他却公然发表了演说。在那次的诉讼中，忒翁涅托斯还控告我杀死了我自己的父亲。他若是控告我杀死了他自己的父亲，我倒可以饶恕他信口开河，认为他是一个卑鄙的人，不值半文钱。即使我听见他把别的禁止说的词儿加在我身上，我也不至于对他起诉，因为我认为为了受了一点诽谤而诉诸法律未免气量狭窄，太爱打官司了。但是目前的案件涉及我的父亲——我父亲是应该受到你们和城邦的尊重的——我如果不对说这句话的人进行报复，就会感到羞耻。我很想从你们这里知道，到底是他要受惩罚呢，还是只有他一个雅典人能够违反法律，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我的年龄，诸位陪审员，是33岁；而从你们回到城里的时候算起，现在是第20个年头了。由此可见，我父亲被30独裁者处死的时候，我才13岁。在那个年龄里，我根本不懂得什么是寡头派，也没有能力洗刷我父亲的冤屈。此外，我也没有真正为了金钱而谋害父亲的动机；因为是我的长兄潘塔勒昂拿走了全部家产，成为我们弟兄的监护人，剥夺了我们的财产继承权，所以，诸

位陪审员，我是有许多理由希望我父亲活下来的。此刻，尽管我必须提起这些理由，但是不必多去细说，因为你们全部知道我说的是事实。然而我还是为证明这些事实而请来一些见证人。

（几个见证人出庭作证）

也许，诸位陪审员，他不会就这些事实进行答辩，而是也向你们陈述，他曾厚颜无耻地向仲裁人这样陈述，控告某人杀死了自己的父亲，并不算使用了那种禁止说的词儿，因为法律并不禁止人使用“杀死”这个词儿，而只是禁止说“杀人凶手”。我认为，诸位陪审员，你们所争议的不会是字眼，而是字眼的含义。你们都知道，杀过人的是杀人凶手，杀人凶手是杀过人的人。要求立法者写出所有具有同一意义的字眼，那就太费事了；他只是提起其中一个以示全部字眼的意义。忒翁涅托斯，如果有人说你“打父者”或“打母者”，你一定希望他败诉，赔偿你所受的损害，那么，如果有人说你出手打了你的生父或你的生母，你决不会认为，他既然没有使用那种禁止说的词儿，当然可以不受惩罚。我高兴听你说说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你的行动和言论都是既高明而又熟练的，——如果有人说你扔下了盾牌（法律上是这样规定的：“若有人断言某人抛弃盾牌，则付审判”），难道你就不控告他吗？如果有人说你扔下了盾牌，只因为“扔下”和“抛弃”不是一码事，你就会感到满意而不加理睬吗？倘若你身为十一位司法官之一，如果有人把一个犯人押来，控告那人“脱去了他的外衣”或者“剥去了他的衬衣，”你会不受理，而根据同一条法则，认为他并没有被称为“偷衣者”，就把他释放吗？如果有人因拐卖儿童而被捉住，你会说他不是“拐卖人口者”！只因为你是字眼上争论，而并不顾及他的行动，但是人人都是按照行动而制定词儿的。诸位陪审员，请你们考虑这一点——因为我认为这人由于懒惰成性，萎靡不振从未上过战神山，——你们全都知道，在那个地方，当法庭审判杀人案的时候，是不使用这个字眼

来起誓的，而是使用那个被用来诽谤我的字眼：原告发誓说对方杀了人，被告则发誓说他没有杀人。那么，把那个由于原告发誓说被告杀了人而被称为“杀人凶手”的行动者无罪释放了，岂不是奇怪吗？难道这个和这人所说的有什么区别吗？（向忒翁涅托斯）你曾经控告吕西透斯诽谤你，因为他说你扔下了盾牌。但是法律上并没有提起“扔下”这个词儿。然而如果说某某人抛弃了盾牌，就得罚他500块德拉克马。当你对仇人的诽谤进行报复的时候，你是象我现在这样理解法律的意义，而当你违反法律诽谤别人的时候，你却可以不受惩罚，这不是奇怪吗？你到底是认为你聪明绝顶能够随心所欲地利用法律呢，还是认为你无比强大，使那些被你伤害的人无法进行报复？你不觉得羞耻吗？你愚蠢到这个地步，不问你对城邦有何贡献，只是利用你的未受惩罚的罪行为自己自谋利益。请为我宣读这条法律。

（宣读法律）

诸位陪审员，我认为你们全都看出了我的陈述是正确的，而这人却是这样愚蠢，不能领会上面说的话。因此我想引用其他的法律来开导他，使他现在在这个高位上受到一点教育，从今以后不再给我们惹麻烦。请为我宣读梭伦的古老的法律。

（宣读法律）

“须处以五日足枷，若法庭如此。”

所谓“足枷”，忒翁涅托斯，就是我们今日所说的“处以木头”。所以，如果有人受了枷刑，而在刑满出来之后，在11位司法官受审查的时候，控告他们不是用“足枷”而是用“木头”把他枷了起来，他们不会认为他是个白痴吗？请宣读另一条法律。

“其人须凭阿波罗起誓，交保证金。如对审判有所畏惧，容其出亡。”

所谓“起誓”，就是“赌咒”；所谓“出亡”，就是我们所说的“逃走”。

“小偷入室，任何人可逐出。”

所谓“逐出”，就是“拒之于门外。”

“金钱可按放款人选择之比率放出。”

所谓“放出”，好朋友，并不是“放在天平盘上”，而是按放款人选择的数字收取利息。

请宣读这条法律的最后一句。

“所有当众来往的妇女。”

还有：

“伤害家院，赔偿加倍。”

请注意！所谓“当众”，就是“公开地”。所谓“来往”，就是“走动”。所谓“家院”，就是“仆人”。

这种字眼，诸位陪审员，还有许多别的。只要他不是冥顽不灵的人，我认为他会理解，当今的事情还是和古时的一样，只不过有时候我们不象从前那样使用同样的词儿罢了。他也会这样表示，因为他将默默无言地离开座位而去。如若不然，诸位陪审员，我请你们公正地投票判决，要考虑到被说成“杀父的凶手”，和“抛弃盾牌”比起来，是大得多的过失。我宁可抛弃所有的盾牌，也不甘心想道这种有关我父亲的事情。

这人上次被控告时，他所受的灾难是比较小的，却不仅得到你们的怜悯，而且导致那个见证人被褫夺公民权。但是我曾亲眼看见他做过那件你们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我自己虽然保全了我的盾牌，却被控犯有伤天害理、骇人听闻的罪行，如果他无罪获释，我的灾难将是弥天大罪；如果他被判有诽谤罪，他的灾难则是微不足道的。难道我不该要他赔偿吗？你们对我有什么谴责呢？是我被正当地控告吗？不，你们自己也不会这样说。是被告为人比我更好，出身更高贵吗？不，他本人也不能这样宣称。是我在抛弃了武器之后控告那个保全了自己的武器的人诽谤我吗？这不是城里流传的故事。请你们记住，你们曾经赠送他一件

有分量的珍贵礼物，那一次谁不怜悯狄俄倪西俄斯遭受的灾难？他在危险中表现得最英勇不过，当他离开法庭的时候，他说，那是我们进行的最不幸的战役，我们当中有许多人阵亡了，而那些保全了自己的武器的人却因伪誓罪被那些抛弃了自己的武器的人在法庭上击败了。他还说，最好是让他死于战斗，胜于活着回家遭受这样的命运。你们不要怜悯忒翁涅托斯受到他应受的辱骂，也不要原谅他违反法律的残暴言行。我已经遭受这种涉及我父亲的可耻的控告，还有什么更大的灾难会落到我头上呢？”我父亲曾多次担任将军，和你们一起多次出死入生，他从未落到敌人手里，从未在受审查的时候被他的同邦人定罪。他在67岁的时候由于对你们的人民表示忠诚而死于寡头政府的淫威之下。难道我不应该对说这种话的人表示愤慨，不应该拯救我的陷入这种诽谤的父亲吗？他死于敌人之手，还遭受到被他的孩子们谋杀的骂名，还有什么比这个更令他苦恼的命运呢？直到如今，诸位陪审员，象征他的英勇的纪念品依然悬挂在你们的庙上，而象征这人和他父亲的卑鄙的纪念品则是悬挂在敌人的庙上的，他们的怯懦是这样的根深蒂固。真的，诸位陪审员，那些外表更高大、更有生气的人更应该惹人气愤。因为很明显，尽管他们的身体是强壮的，他们的灵魂却是邪恶的。

我听说，诸位陪审员，这人求助于这种遁词，说他是在气愤之下针对我提出的和狄俄西俄斯的相同的见证而发出这种言论的。但是，诸位陪审员，你们要考虑到立法者并不认为忿怒是情有可原的，立法者惩罚这种发言者，要是他不能证明他说的是真话。我已经两次针对这人提出见证，因为我还不知道你们是不是惩罚过那些目击者，原谅过那些抛弃了盾牌的人。

我不知道这些论点是不是还须加论述。我请求你们对忒翁涅托斯投定罪票，你们要考虑到，对我来说，再没有比这件案子更为严重的诉讼。我现在虽然是控告他有诽谤罪，但是这次投票